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錦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錦仁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羅錦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6日下午2時29分許，在張連春經營之享珍海鮮餐廳（址設苗栗縣○○市○○路000號），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木棍1枝，並持以破壞門鎖鎖頭進入上址，於搜尋財物之際，遭張連春發現而不遂。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羅錦仁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連春於警詢之證述。
- (三)監視器畫面擷圖。
- (四)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01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攜帶之木棍
02 1枝，質地堅硬且可供破壞安全設備，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
03 中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3頁)，當認客觀上足對人之生
04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
05 項第3款所規定之兇器。聲請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涉犯刑法第3
06 21條第1項第3款之犯行，然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
07 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
08 為只有一個，仍只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
09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就被告
10 上開竊盜犯行，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條件，本
11 院予以說明補充即可，且已於訊問期日告知被告而無礙於被
12 告之防禦權(見本院卷第73頁)，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
13 予敘明。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15 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16 (三)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
17 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8 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
19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20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
21 行中審酌。

22 (四)被告已著手本案犯行，惟並未因此竊得財物，屬未遂犯，爰
23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5 物，恣意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欲竊取他人財物，破壞
26 社會治安，侵害被害人財產權，法治觀念偏差，顯然欠缺尊
27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28 之犯後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衡酌
29 被告犯行止於未遂之情節，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
30 兼衡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
31 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清

01 潔工、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沒收部分

04 被告本件攜帶並持以破壞安全設備之木棍1枝，固可認定係
05 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然本件並無證據顯示上開物品係被告所
06 有，亦無證據顯示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與被告使用，且衡
07 諸上開物品並未扣案，價值非鉅，復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
08 活中甚為容易取得，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
09 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須另
10 行開啟沒收執执行程序以探知其所在，亦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
11 資源之耗費，為免窒礙，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之。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睿亭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